

**Smart Plus分期貸款- 限時獎賞優惠推廣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只適用於由即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 申請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行」) **Smart Plus** 分期貸款、**Smart Plus** 分期貸款-結餘轉戶(「結餘轉戶」)或加借服務(「貸款」);及成功提取貸款達 HK\$200,000 或以上; 及還款期達 36 個月或以上之客戶(「合資格客戶」) 可享以下兩項獎賞**其中一項**, 詳情如下:

貸款金額#	獎賞一 「機票獎賞」	獎賞二 「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HK\$200,000 - HK\$499,999	2 張曼谷來回機票	HK\$1,000
HK\$500,000 - HK\$999,999	2 張東京來回機票	HK\$3,000
HK\$1,000,000 - HK\$1,499,999	2 張曼谷來回機票 及 2 張東京來回機票	HK\$5,000
HK\$1,500,000 或以上	4 張東京來回機票	HK\$8,000

註: #如客戶申請加借貸款, 貸款金額以提取獲批核加借金額計算。

2. 以上獎賞一經選定後將不可更改。
3. 如合資格客戶選擇獎賞一「機票獎賞」, 須接受下列條款及細則:
- 機票換領通知信(「換領信」) 將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郵寄方式寄往合資格客戶於本行記錄的通訊位址。發放換領信時, 合資格客戶需保持其貸款賬戶狀況良好, 沒有逾期還款或提早還款。否則本行保留取消機票獎賞之權利, 將不會另行通知。
  - 經濟客艙機票(「機票」) 由香港航空有限公司(「香港航空」) 提供。換領信將包含由香港航空提供的「換領碼」及其換領之條款及細則, 使用機票須受香港航空的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香港航空網站 [www.hongkongairlines.com](http://www.hongkongairlines.com)。
  - 本行並非機票的供應商, 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壞, 本行不會承擔任何責任。香港航空將全權負責與機票有關的任何事宜。如對機票有任何查詢、爭議或投訴, 應由合資格客戶與香港航空自行解決。
  - 如合資格客戶未能於換領有效期內換領機票、遺失或損毀機票, 本行將不會補發換領信。本行將不會因合資格客戶未能換領機票而承擔任何負責、義務及作出任何賠償。
4. 如合資格客戶選擇獎賞二「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須接受下列條款及細則:
- 合資格客戶未持有下列合資格信用卡, 需於 2024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成為下列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持有人。如合資格客戶持有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 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則按下列順序存入其中一張合資格信用卡帳戶內:

順序	合資格信用卡*
1.	信銀國際 Jewel World Elite Mastercard®
2.	信銀國際 Jewel World Mastercard®
3.	信銀國際 Motion 信用卡
4.	信銀國際 Motion 信用卡(虛擬版)
5.	信銀國際大灣區雙幣信用卡 (港元帳戶)

註\*: 有關信用卡必須是主卡並已成功啟動

- 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之合資格信用卡帳戶內。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存入時, 合資格客戶需保持其貸款及信用卡帳戶狀況良好, 沒有逾期還款或提早還款。否則本行保留取消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之權利, 將不會另行通知。
  - 有效合資格信用卡及獲取信用卡簽帳額的資格將視乎銀行(全權酌情決定) 核實及確認。
5. 機票及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不可轉讓、退換或兌換現金、其他推廣優惠或折扣。合資格客戶在推廣期內只可獲享以上獎賞一次, 且不能與其他優惠同時享用。

6. 本行不會接受任何由第三方轉介此計劃之申請及不會接受任何由第三方轉介之申請。
7. 本行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決定批核或拒絕任何Smart Plus分期貸款申請。
8. 本行保留絕對隨時更改、取代、暫停或終止上述推廣優惠之任何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本行亦恕不承擔任何有關優惠及條款更改或終止所引起的責任。如有任何爭議，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9. 此推廣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的法律管轄和解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10. 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協議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任何其他條款。
11.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版文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